附件3

增城区荔枝轻简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示范点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于 年 月 日向你所申报荔枝轻简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示范点项目，实施时限自签订《荔枝果园机械设备领用协议》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三年。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本项目不存在向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多头申报等情况。

3.主动接受项目立项审查、现场考察、专项检查、验收及审计等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实物，不歪曲、不隐瞒事实。

4.若申报项目获得支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充分使用机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并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绩效。如未能在既定实施期限内达到项目预期绩效，自动放弃后续年度申报资格。

5.保证按照广州市增城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及相关绩效情况等书面、图片或视频材料，每月做好使用情况记录和使用图片保存，每年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或完成绩效报告。

6.主动开展示范带动，每年组织1次以上技术培训或示范推广活动，带动周边荔枝种植户水平的提升，做好活动的签到、挂横幅、图片保存等工作。

7.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近三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或被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8.荔枝种植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9.在使用设备期间，本单位积极做好使用安全工作，承担使用安全责任，负责设备的保管、保养、维修等，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0.在使用设备期间，积极做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完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记录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如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或被农业行政执法处罚，自愿终止合同，放弃使用并归还设备。

1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